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雅月
電話：08-7320415*3923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a0015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09612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403840_10961293000_1_3403840_10961293000_2.pdf、
3403840_10961293000_1_3403840_10961293000_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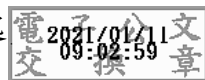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與說明會訊息，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2月29日師大進字第109103506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前函影本1紙。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